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高雅玲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

被告 陳世宗

陳素貞

陳建同

陳宥晴

陳詩璇

陳怡靜

陳嘉輝

陳嘉偉

陳嘉民

陳瑋琳

陳慧君

陳奕如

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係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24建號與未辦保存登記部分、門牌號碼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○00號之建物（上開土地、建物合稱系爭房地），而原告經由拍賣程序取得系爭房地之拍定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58,888元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附卷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8,888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